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榮裕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8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方榮裕於民國111年9月14日晚間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臺北橋機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上橋處時，原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保持安全間隔及注意其他往來車輛，逕往左變換車道，致沿同路段直行至上開地點，行駛在被告左側由告訴人彭振同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被迫往左閃避，不慎擦撞行駛在其左側另由陳惟凡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左側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根肋骨骨折合併連枷胸、左側創傷性血胸、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、左側肩胛骨骨折、頭皮撕裂傷、全身多處擦傷、頭暈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法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之犯行，起訴書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

01 告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件繫屬本院後具狀撤回其告訴，
02 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7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林于捷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2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6 日